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83	春盛药业	2026 年 6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柳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银行等多家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采购原材料等）、偿还到期的贷款等。

以上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公司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总经理及其关联方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资产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公司将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期限内超过上述范围授信额度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3 个月，具体贷款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菩丰堂药业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该贷款拟由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骆春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菩丰堂药业法定代表人胡晓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贷款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超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 15 号 电话:028-87235808 传真:028-872358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